

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為表達對本市長者之尊崇與照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 70 歲以上者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敬老禮金之致送級距由年滿七十歲以上至七十九歲者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九歲者。
- 三、將現行條文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